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至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1.08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43、临 2025-044 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5/11/19	—
B 股	900938	海科 B	2025/11/24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

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